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是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999 号，占地面积约 257 亩（合计约 171333m²）。本次验收为年产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基本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06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通过了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7-341160-04-02-999424）。2023 年 7 月委托滁州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滁环办复(2023)83 号）。

项目改建完成后，目前全厂可达年产 220 亿块常规中小功率分立器件、80 亿块集成电路及 50 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能力。2025 年 4 月 21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1100566363644J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50亿块汽车用混合集成电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具体变动详情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密闭收集+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密闭收集+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否
环评设计新增一条显影蚀刻线	实际本次改建项目将现有的一条显影蚀刻线进行替换，扩大产线的生产能力，满足现有项目及本次项目的生产需要	否
环评设计纯水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效率为 60%，产生的一级浓水纳管排放	实际纯水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纯水浓水回用工艺，纯水制备系统出水效率约为 60%，纯水制备产生的一级浓水进行回用，回用效率约为 50%，产生的二级浓水纳管排放，减少生产用水的使用及纯水制备浓水的排放	否

项目实际建设中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前处理线和显影蚀刻线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二）废气

项目微蚀、酸洗和蚀刻工段为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新增前处理线、显影蚀刻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前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膜、废树脂。废膜、废树脂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有槽渣、含重金属污泥、废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3.9m²，危废间地面、化学品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都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生产车间内地面做了硬化处理，电镀区域做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已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了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26.4%。本项目微蚀、酸洗、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在 DA004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3.2mg/m³，其中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是 0.0688kg/h。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制（硫酸雾≤30mg/m³、氯化氢≤30mg/m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8mg/m³、0.10m

g/m³。故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硫酸雾≤1.2mg/m³、氯化氢≤0.2mg/m³）。。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的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 SS、COD、总铜、石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30.6%、65.2%、97.9%、44.6%；在污水总排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6.8、19mg/L、30mg/L、未检出、0.25mg/L 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pH：6~9、悬浮物：≤50mg/L、化学需氧量：≤80mg/L、总铜：≤0.5mg/L、石油类：≤3.0mg/L）及《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4-2022）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H：6~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总铜：≤1.0mg/L、石油类：≤15mg/L）。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计算得出，本项目 COD 总量为 0.846t/a，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5、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地点、生产工艺、工程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及危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技术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